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災害防救統計

資料表名：澎湖縣火災人員死傷、財物損失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*發布機關、單位：澎湖縣政府消防局火災調查科

*編製單位：火災調查科

*聯絡人：隊員張傑弘

*聯絡電話：06-9263346 # 6636

*傳真：06-9261192

*電子信箱：fh18740@phfd.penghu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*口頭： 記者會或說明會

*書面： 新聞稿 報表 書刊，刊名：

*電子媒體：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

磁片 光碟片 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凡所發生火災之人員死傷及財物損失均為統計對象。

*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月1日至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*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 死亡：係指因火災當場死亡或受傷於14日內死亡者（含消防人員），另因車輛火災所造成人員死亡應否納入統計之標準如下：車輛火災發生原因係車輛行進間發生車禍而造成人員死亡者，不列入火災死亡統計，其他非車禍火災造成人員死亡，皆應列入火災死亡統計。

(二) 受傷：係指火災現場因滅火、避難、逃生或火災有直接關聯性之傷害，依救護紀錄表中醫療院所簽具之檢傷分級一、二、三級，均應列入受傷統計，惟車輛火災發生原因係車輛行進間發生車禍而造成人員受傷者，不列入火災受傷統計，其他非車禍火災造成人員受傷，皆應列入火災受傷統計。

(三) 死亡及受傷人數：指火災時受災民眾、搶救之消防、義消、軍憲警、民間團體等人員及圍觀民眾…等均含在內。

(四) 死傷原因中自殺係指以自殺為目的，縱火為手段，而引起火災之行為，故自殺之死傷原因主要係因自焚造成死傷。

(五) 被毀損房屋數(戶)：凡被火災波及之起火戶及延燒戶皆計算在內(1門牌號碼為1戶計)。

(六) 被毀損車輛數：凡乘載9人以上之客車為大型車，以下者為小型車(1牌照號碼為1輛計)。特殊功能使用之車輛(如消防車、堆高機、吊車…等)為特種車。凡被火災燒損(毀)之車輛(含施行搶救之車輛如消防車、救護車…等)均統計在內。

(七) 財物損失情形：按實際造(購)價折舊及以千元之四捨五入計算。

*統計單位：人、間、輛、千元、戶。

*統計分類：

(一) 按死傷人數、死傷原因、被毀損房屋數、被毀損車輛數、財產損失情形與被災戶保險情形分類。

(二) 死亡人數：分為男、女。

(三) 受傷人數：分為男、女。

(四) 死亡原因：分為自殺、火焰灼燒、有害氣體、跳樓、外物擊中及其他。

(五) 受傷原因：分為自殺、火焰灼燒、有害氣體、跳樓、外物擊中及其他。

(六) 被毀損車輛數：分為大型車、小型車、特種車、機車及其他。

(七) 財物損失情形：分為房屋損失及財、物損失。

(八) 被災戶保險情形：分為保險戶數及保險金額。

*發布週期(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，如月、季、年等)：按月。

*時效：25日

*資料變革：依據內政部消防署111年1月27日消署危字第1111101751號函公務統計報表程式增刪修訂。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*預告發布日期：每月25日前(若遇例假日順延)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，公布日期上載於澎湖縣政府消防局網站之「統計資料\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」。

*同步發送單位：澎湖縣政府主計處。

五、資料品質

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依據澎湖縣政府救災救護指揮中心記載件數彙編。

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(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)：均採電腦連線作業，且有內政部消防署查核機制，資料正確無誤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：無。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。